

合同编号：
2023-0641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案号 黑财购核字〔2023〕06419号

供应商（乙方）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001]SC[LHGK] 20230001

签订地点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清电子胃肠镜成像系统	奥林巴斯	CV-290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4台	1,330.000 .00	5,320,000 .00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元整¥5,320,000.00元）

2、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验收时向甲方提供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相关文件，如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 4、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2、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 10% 履约保证金，质保期 1 年。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货款，履约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返还 10% 履约保证金，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乙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产品安装调试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现质量问题不及时更换、维修的；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额2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以及甲方维权支付的律师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违约责任按本条第1项执行。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违约责任按本条第1项执行。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2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以及甲方维权支付的律师费用等；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乙方不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以及甲方维权支付的律师费用等。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违约责任按本条第1项执行。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货款额2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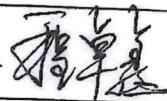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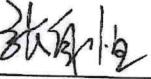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代理机构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2024年2月4日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德祥街348号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3999号金地梧桐华府7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群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自恒 
电话：0454-8623428	电话：180430466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顺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08302101040177777	账号：22050134010009199999
邮政编码：154002	邮政编码：1300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货；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积极配合老师工作，按照老师要求放置仪器设备。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所有仪器将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到货，我们将在仪器到货后与客户联系，于三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客户约定的时间）安排工程师（或其他相关人员）现场开箱验收安装。
2. 免费保修 1 年。

3、保修期责任：

1. 工程师将立即响应，将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解决，仪器在非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须支付相应维修的费用。
2. 仪器保修期满后，如需更换配件等情况，须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

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



2024年2月4日

乙方（公章）



2024年2月4日

备注：1、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各一份。

3、本合同必须有甲方、乙方从正面加盖的骑缝公章。

4、甲方、乙方的开户行、账号等相关信息必须准确无误，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